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新审计准则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的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的异常差异，审计风险控制较低的风险水平。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按照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	2013-07-04	37,500	2013-12-16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 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2014-12-13	22,000	2014-12-2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	2014-07-21	30,000	2015-03-2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02	3,000	2015-04-0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9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2,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013年7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正在履行。

2014年7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

司实施的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正在履行。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正在履行。

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正在履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92,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及激励等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 **六、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有规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八、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有较大优势，外债的利率低于国内银行同类借款利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 年 4 月 24 日